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3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来历证明;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四)机动车报废的。

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

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十五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

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进行宣传。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第二十七条 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第二十九条 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并根据交通需求及时调整。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或者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条 道路出现坍塌、坑漕、水毁、隆起等损毁或

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前款情形,危及交通安全,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应当及时采取安全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

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施划停车泊位。

第三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门前的道路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提示标志。

城市主要道路的人行道,应当按照规划设置盲道。盲道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

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三十七条 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第四十一条 有关道路通行的其他具体规定,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四十三条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

- (一)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
 - (二)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
 - (三)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 (四)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
-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

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

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应当减速或者停车,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五十条 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

货运机动车需要附载作业人员的,应当设置保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措施。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

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第五十三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约束,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不得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不享有前款规定的道路优先通行权。

第五十四条 道路养护车辆、工程作业车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交通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

洒水车、清扫车等机动车应当按照安全作业标准作业;在不影响其他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不受车辆分道行驶的限制,但是不得逆向行驶。

第五十五条 高速公路、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的道路,禁止拖拉机通行。其他禁止拖拉机通行的道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在允许拖拉机通行的道路上,拖拉机可以从事货运,但是不得用于载人。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

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六十条 驾驭畜力车,应当使用驯服的牲畜;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驭人应当下车牵引牲畜;驾驭人离开车辆时,应当拴系牲畜。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第六十一条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第六十二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六十三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四条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应当由其监护人、监护人委托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带领。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让盲人。

第六十五条 行人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和管理人员的,应当在确认无火车驶临后,迅速通过。

第六十六条 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七条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

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但是,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无法正常行驶的,应当由救援车、清障车拖曳、牵引。

第六十九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高速公路上拦截检查行驶的车辆,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法执行紧急公务除外。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七十条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第七十一条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第七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后,应当立即派交通警察赶赴现场,先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

交通警察应当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可以扣留事故车辆,但是应当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对当事人的生理、精神状况等专业性较强的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委托专门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应当由鉴定人签名。

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四条 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对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应

当及时抢救,不得因抢救费用未及时支付而拖延救治。肇事车辆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支付抢救费用;抢救费用超过责任限额的,未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或者肇事后逃逸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第七十六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超过责任限额的部分,按照下列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十七条 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交通警察的管理,提高交通警察的素质和管理道路交通的水平。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交通警察进行法制和交通安全管理业务培训、考核。交通警察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执行职务。

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应当依据法定的职权和程序,简化办事手续,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第八十条 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人民警察标志,持有人民警察证件,保持警容严整,举止端庄,指挥规范。

第八十一条 依照本法发放牌证等收取工本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并全部上缴国库。

第八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以及依法没收的违法所得,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调查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行政执法活动,应当接受行政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

公安机关督察部门应当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法律、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第八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严格执法以及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据职责及时查处。

第八十六条 任何单位不得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款指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以罚款数额作为考核交通警察的标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并同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据事实和本法的有关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对于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第八十八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

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和暂扣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暂扣三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五百元罚款;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和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二千元罚款。

一年内有两款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被处罚两次以上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

法承担补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超过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退还多收取的费用,并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或者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依照前款缴纳的罚款全部纳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

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六)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一百零二条 对六个月内发生二次以上特大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禁止上道路行驶。

第一百零三条 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未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严格审查,许可不合格机动车型投入生产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

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有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所列违法行为,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第一百零五条 道路施工作业或者道路出现损毁,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未采取防护措施,或者应当设置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而没有设置或者应当及时变更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而没有及时变更,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负有相关责任的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第一百零七条 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交通警察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处罚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一百零八条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对行人、乘车人和非机动车驾驶人的罚款,当事人无异议的,可以当场予以收缴罚款。

罚款应当开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一百零九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一百一十一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予以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裁决。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被扣留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逾期不来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 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的期限从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处罚决定生效前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扣留一日折抵暂扣期限一日。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后重新申请领取机动车驾驶证的期限,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管理规定办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

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

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

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二)“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三)“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四)“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五)“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第一百二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

察部队在编机动车牌证、在编机动车检验以及机动车驾驶人考核工作,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有关部门负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行使职权,应当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法施行前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发放的机动车牌证,在本法施行后继续有效。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国家对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管理。

第一百二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在本法规定的罚款幅度内,规定具体的执行标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法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通知

国发〔2003〕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法)已于2003年8月27日经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将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行政许可法的公布施行,对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都有重要意义。保证行政许可法全面、正确地实施,并以此促进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严格依法行政,是各级行政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对行政许可法的实施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相关工作。为此,特通知如下:

一、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高度充分认识行政许可法的重要意义,认真学习、准确理解、严格执行行政许可法。行政许可法是继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之后又一部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重要法律。其所确立的行政许可设定制度、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制度、行政许可的统一办理制度、行政许可实施程序制度、行政机关对被许可人的监督检查制度、实施行政许可的责任制度等等,都是对现行行政许可制度的规范和重大改革,对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革行政管理方式和推进依法行政,都将产生深远影响。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认真学习贯彻这部法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都要对学习、宣传、贯彻行政许可法作出具体部署,狠抓落实。要广泛利用各种舆论宣传工具宣传这部法律,

让人民群众了解这部法律。要按照学用结合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对实施行政许可人员的培训,使其准确理解和熟练掌握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要在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好本地区、本部门的学习、宣传、培训工作。

二、抓紧做好有关行政许可规定的清理工作。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现行不少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都要依照行政许可法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清理现行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对与行政许可法规定不一致的,要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对确需制定法律、法规的,要抓紧依法上升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各部门对因行政管理需要必须实施行政许可又一时不能制定行政法规的,应当报国务院发布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情况,需要在本行政区域内停止实施行政法规设定的有关经济事务的行政许可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行政许可规定的清理工作,清理工作要在2004年7月1日前全部完成,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凡与行政许可法不一致的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自行政许可法施行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

三、依法清理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加强队伍建设。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行政许可原则上只能由行政机关实施,非行政机关的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不得行使行政许可权;没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明确规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抓紧清理现行各类实施行政许可的机构,凡是行政机关内设机构以自己名义实施行政许可的,或者法律、法规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授权组织实施行政许可的,或者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行政机关自行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都要予以纠正。对清理后确定保留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或者组织的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布。各地区、各部门要以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为契机,把建设高效、廉洁的行政执法队伍作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的重要工作来抓,切实抓出成效。要通过采取加强法制教育、职业教育,规范工作程序,完善责任制度等各种有效措施,提高实施行政许可人员的素质,不断增强其工作责任心和依法办事的自

觉性。

四、改革实施行政许可的体制和机制。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实施行政许可的主体制度和程序制度,其中许多是对现行行政许可制度的重大改革和创新。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都要严格执行这些制度,并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有关制度,改革行政管理方式,提高办事效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提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对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依法分别实施行政许可的,本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尽量实行统一办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地方人民政府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支持统一办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行政许可。要认真执行听证制度,依法确定听证的具体范围,明确主持听证的人员,制定听证规则;要完善有关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的程序制度,便于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陈述和申辩。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执行有关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规定,能够招标、拍卖的,都要进行招标、拍卖。

五、加强对行政许可的监督工作。行政许可法强化了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并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其责任作了明确规定。各地区、各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将这些规定落到实处。要建立健全有关行政许可的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许可决定的备案制度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违法和不当的行政许可决定的申诉、检举制度和行政许可统计制度等,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要把是否依法设定行政许可、是否依法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是否依法审查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是否依法收取费用、是否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等情况作为重点内容进行检查,发现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坚决予以纠正;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确定机构,具体组织、承担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为实施行政许可的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本级财政部门要给予经费保障,防止将行政机关的预算经费与实施行政许可收取费用挂钩。要坚决杜绝出现行政机关通过实施行政许可违法

收取费用以解决办公经费、人员福利等问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违法收取费用,或者不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收取的费用,要依法严肃处理,首先要追究直接责任人和负责人的责任。

七、以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为契机,加强政府法制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党的十六大提出,“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推进依法行政”,这对政府法制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都要充分认识做好新时期政府法制工作的重要性,把加强政府法制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摆到政府工作的重要位置,列入重要议程。当前,要通过实施行政许可法,进一步加强政府立法工作、执法工作和执法监督工作,切实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需要清理完善行政许可有关制度,规范行政机关行政许可行为,强化对实施行政许可的

监督。这些工作的法律性、专业性很强,需要有一个熟悉法律和行政管理又相对比较超脱的机构具体办理。政府和政府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在这方面负有重要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都要适应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解决法制工作机构在机构、人员、经费方面的困难,充分发挥其协助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领导办理法制事项的参谋、助手作用。法制工作机构也要加强自身的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提高自身的素质,积极履行好政府和部门领导在依法行政方面的法律顾问的职责。

各地区、各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落实。对行政许可法实施中的有关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浙江省国有土地租赁暂行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162 号

《浙江省国有土地租赁暂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吕祖善

2003 年 9 月 23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完善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有土地租赁,是指县(市,下

同)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国有土地在一定期限内出租给土地使用者,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人)与土地使用者(以下称承租人)签订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承租人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有土地租赁活动。

第四条 除房地产开发项目外的经营性项目建设用地,可以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包括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

第五条 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的租赁活动及监督管理。

市(设区市,下同)、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的租赁活动及监督管理。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辖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国有土地租赁的具体工作。

建设、物价、财政、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国有土地租赁相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章 国有土地租赁的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以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开发利用国有租赁土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土地开发利用要求。

第八条 租赁的国有土地应当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用地审批权限和程序已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土地。

第九条 除下列情形外,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

(一)因国有企业采取内部职工持股或定向兼并等方式改革,无法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

(二)招标、拍卖、挂牌过程中,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

(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第十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租赁地块后,应当参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拍卖、挂牌的有关规定,将租赁地块的坐落、面积、使用条件、使用期限、报名办法等有关事项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告。具体的招标、拍卖、挂牌程序参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拍卖、挂牌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协议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租人应当在租赁合同签订前 15 日将租赁土地的坐落、面积、使用条件、租金、租赁方式等情况向社会公告。协议租赁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出租人应当将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再向社会公告,并将租赁合同文本、公告情况及有关情况的说明,向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行政监察部门报备。

第十二条 土地租赁合同应当载明以下主要内容:

(一)租赁当事人;

(二)租赁地块的坐落、四至范围和面积;

(三)租赁地块的规划用地性质、建筑容积率和密度等各项规划要求;

(四)租赁的年限;

(五)租金及租金的支付方式、支付期限和调整方式;

(六)租赁地块上原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

的处置方式及费用;

(七)租赁地块基础设施建设的责任;

(八)租赁地块的交付期限;

(九)项目建设的开工和完成期限;

(十)土地租赁合同终止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的处置方式;

(十一)土地租赁合同解除条件;

(十二)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十四)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土地租赁合同的格式文本由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工商行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印制。

第十三条 国有土地租赁期限在招标、拍卖、挂牌公告中约定,但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同类用途出让土地的最高年限。

企业法人租赁的国有土地期限不得超过其营业执照规定的期限。

第十四条 租赁土地租金的最低标准由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基准地价,结合用地性质、租赁期限、地块区位等因素制订,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租金的最低标准经批准后,应报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租赁土地的租金不得低于前款规定的标准。

第十五条 基准地价应当每 3 年调整 1 次。出租人应当根据基准地价的调整幅度及时对土地租金作相应调整。

第十六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收取的土地租金上缴同级财政部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并按规定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统一收费票据。

第十七条 土地租赁合同签订后,承租人应当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规定向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登记。租赁土地使用权证应当注明“土地租赁”。

第三章 租赁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出租人应当按照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向承租人交付租赁的土地。

承租人应当按照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的金额、期限和方式,向出租人支付租金。

第十九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的用途、要求和其他条件,进行土地开发利用。

承租人违反租赁合同约定,自租赁之日起两年内未开发利用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收回租赁土地。

第二十条 在国有土地租赁年限内,承租人需改变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或者土地使用条件的,应当向出租人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出租人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变更的,应当重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合同,并对租金作相应调整;不同意变更的,出租人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后10日内书面告知承租人。

第二十一条 在国有土地租赁期限内,承租人转让、转租租赁土地使用权,或者租赁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用于抵押的,必须经出租人同意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按合同约定已支付租金;
- (二)实现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的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条件;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二条 转让、转租租赁土地使用权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随之转让、出租。

租赁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的,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转租。

第二十三条 转让国有租赁土地使用权的,原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受让人应当与承租人、出租人三方签订土地租赁合同转让协议。

国有租赁土地使用权转让后,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有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的,应当同时办理建筑物、构筑物权属变更登记。

第二十四条 租赁土地使用权转租的,原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变,承租人应当与第三人签订租赁土地转租合同,第三人的他项权利由租赁土地转租合同约定。

第二十五条 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转租及租赁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出租的年限不得超过国有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的年限。超过国有土地租赁年限的,超过部分无效。

第二十六条 租赁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抵押的,抵押人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登记证除注

明抵押物有关要素外,还应当注明租赁土地的租赁期限和租金交纳情况。

抵押物处分后,依法取得抵押物的受让人应当与出租人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并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 在国有土地租赁年限内,承租人可以将租赁土地使用权作为合作、联营的条件与他人合作、联营。

第二十八条 承租土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或者发生合并、分立的,由承担其权利、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继续履行土地租赁合同。

承租土地的自然人死亡的,其继承人或者受赠人继续履行土地租赁合同。

第四章 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收回

第二十九条 土地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前,出租人不得擅自收回租赁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因公共利益或者实施城市规划需要调整土地用途的,经原批准建设用地的人民政府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出租人可以提前收回租赁土地使用权。

第三十条 提前收回租赁土地使用权的,出租人应当在收回6个月前,将租赁地块的坐落、四至范围、收回理由、收回日期通知承租人,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一条 提前收回租赁土地使用权的,出租人应当对承租人给予赔偿。

提前收回租赁土地使用权的赔偿金额,由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根据规划用途、尚未履行的租赁年限以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的价值等因素进行评估,租赁双方根据评估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出租人可以参照评估价格确定。

第三十二条 国有土地租赁年限届满后,承租人需要继续租赁土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6个月内申请续期。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租赁土地使用权外,承租人的续期申请应当予以批准。

经批准续期的,承租人应当与出租人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并办理租赁土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十三条 国有土地租赁年限届满,承租人未申请续期的,或虽申请续期但未获批准的,出租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土地租赁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十四条 承租人要求提前中止租赁合同的,应当提前3个月告知出租人。出租人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

权,并由承租人承担违约责任。租赁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出租人未按租赁合同的约定交付租赁地块的,承租人可以解除租赁合同,并请求违约赔偿。

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或者未付足租金的,出租人有权责令承租人限期支付,并按日加收3‰的滞纳金;承租人逾期1年未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解除租赁合同,并请求违约赔偿。

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及县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

- (一)未按租赁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开发利用土地的;
- (二)未按规划要求开发利用土地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转让、转租租赁土地使用权的。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可以依法申请复议:

- (一)提前收回租赁土地使用权,对出租人确定的赔偿金额有异议的;
- (二)对续期申请未获批准的;
- (三)对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其他具体行政

行为不服的。

第三十八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直接主管的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超越权限批准用于租赁的建设用地的;
- (二)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而有意规避,没有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的;
- (三)协议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公告的;
- (四)租赁国有土地的租金低于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最低租金标准的;
- (五)违反本办法租金收取期限的规定,逾期不收取租金,造成较大损失的;
- (六)违反本办法规定办理租赁国有土地登记手续的;
- (七)违反本办法规定收回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 (八)挪用国有土地租赁资金的;
- (九)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营私舞弊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需要采用租赁方式的,可先行试点,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3年12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 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03〕31号

推进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省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走具有浙江特色的新型工业化道路的一项重大战略部署,对于提高我省经济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全面实施《浙江省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规划纲要》,促进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工作顺利开展,现提出如下意见,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改造提升制造业

(一)改善企业装备水平。积极推动制造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淘汰落后技术与装备。规划建设的全国制造中心及全国重要特色产业基地中的骨干企业,其促进科技进步、环境保护和国家鼓励投资的关键设备,经批准可实行加速折旧。鼓励企业引进国外先进设备,经批准可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技术改造项目中,国产设备投资额的40%可抵免企业新增所得税。引进国际一流关键设备

和技术,经有关部门认定,由当地政府根据实际发生贷款额及项目完成后产生的新增税利情况,以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为计算依据,给予一定的扶持。

(二)推进产品标准化进程,鼓励企业实施名牌战略。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制定具有国际竞争力、高于现行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对产品标准被认定为全国行业标准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按产品标准的制定成本,给予相应的资助。对质量长期稳定、市场占有率高、企业标准达到或高于国家标准的产品,以及经监督检查连续三次以上合格的产品,由质量管理部门帮助企业申报国家免检产品。鼓励企业大力实施名牌战略,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名牌产品称号的企业,由当地政府给予奖励,有效期内的中国名牌产品和浙江名牌产品,享受免检产品待遇。

(三)做大做强骨干企业。鼓励企业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实现制度创新,通过收购、兼并、控股、联合等多种形式做大做强。以发展培育制造业新增长点为主攻方向,结合大项目的建设,发展大企业,加快形成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带动作用明显的大企业、大集团。同时,努力培育一批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市场占有率居全国同行业领先地位的“小型巨人”企业。省经贸委应加强对大企业集团培育工作的规划和指导,选择一批竞争力较强的大企业、大集团,实行重点培育。

(四)提升发展中小企业。加快形成垂直整合、水平分工的发展格局,支持形成各具特色的企业联盟,提高中小企业国际合作水平;完善产品质量检测网络,建成一批覆盖全省主要区域性特色产品、为中小企业提供社会化技术服务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质检中心,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在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中的生力军作用。

(五)实施企业信息化战略。运用政府财政支持的杠杆,着力抓好企业信息化试点和示范工作。调动社会各方积极性,建立企业信息化建设市场运行机制,加快推进产品信息化、制造过程信息化、管理信息化和电子商务。有重点地实施一批信息化装备改造项目、电子商务项目、园区信息化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园区、企业建立全国性行业网站,完善信息交流网络 and 平台。

二、发展培育制造业新增长点

(六)着力培植产业新区。依托我省市场优势和区位优势,

加快制定环杭州湾产业带、温台沿海产业带和金衢丽沿高速公路产业带的具体规划,明确实施步骤、工作要求和责任。在继续巩固现有优势产业的基础上,重点抓好一批大型重化工项目的规划和实施,积极承接汽车、石化、船舶等产业。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各类专项资金的支持,发展一批特色产业,有选择有重点地启动一批能源装备、环保装备、成套设备等装备制造业项目,促使这些新的增长点形成规模效应、辐射效应,加快形成一批新的产业集群区。

(七)积极吸纳国际大企业生产基地转移。根据浙江产业发展的现状,明确工作目标和方向,建立与重点项目和重要跨国公司的高层沟通制度,吸引跨国公司来我省设立大规模生产基地及相应的研发基地和营销中心。继续推动我省企业在生产领域与国际跨国公司合作,增强企业承接知名品牌“贴牌”生产能力,并通过参与产品研发,提高自主研发设计水平。

(八)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建立健全统一的工业招商引资项目库和定期信息发布制度,引导外资投向规划建设的全省制造中心、全省重要特色产业基地及产业新区。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大力推动“以民引外”、“以外引外”、“以商引外”,使外商投资向中心和基地集聚。加强招商队伍和招商网络建设,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激励政策,落实招商引资工作目标责任制。

(九)大力发展高技术产业。加快发展信息产业,尽快使其成为现代工业的主导产业;加快在生物工程和生物医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环保产业、新领域精细化工等重要方面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积极引进国际高技术公司,加速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技术成果产业化,培育一批重点民营科技型企业。完善风险投资体系,加快建立风险投资退出机制。实行有利于高技术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积极发展生态型工业。按照建设生态省的总体要求,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手段,推进生态型工业的发展。在发展新产业、建设新项目过程中,妥善处理好制造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建立自然资源与环境有偿使用机制,努力降低高消耗、高污染、低效益的制造业比重,做好节水节能工作,推行清洁生产,大力发展自然资源—产品—再生资源模式的新型制造业。

三、促进产业空间集聚

(十一)强化产业园区的规划与整合。按照“适当集中、形成规模、体现特色”的要求,根据已有发展基础和经济发展规律,提高全省各类园区总体规划水平,进一步形成层次分明、各具特色、功能完备、有机链接的产业园区空间布局。各类园区要明晰定位,制定科学的发展规划,正确处理特色产业、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的关系,协调好产业带、企业集群和园区集聚的关系,落实分期滚动开发计划。推动区域相近、功能雷同园区的整合步伐,将园区建设的整合、扩容、提升有机地结合起来。

(十二)提高园区的产业集聚程度。着力提高园区内同类企业的投资密度、同类产品的产出率,强化园区集聚功能。完善入园企业筛选办法,拓展园区企业退出途径。发挥园区制造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等作用,不断增强园区的技术创新水平。发挥产业链优势,大力提高园区特色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赢利能力和创新能力。具备一定条件的园区,可列入全国特色产业基地的培育范围,加以重点扶持。

(十三)完善园区建设机制。鼓励制造企业向规划建设的全省重要特色产业基地集中,因企业异地整体搬迁而对企业原所在地财源产生重大影响的,经两地财政部门协商,以搬迁时前一年该企业入库税收为基数,由上级财政部门核算后以转移支付的方式,保障企业原所在地的财政利益。制造业龙头企业,经批准可在规划建设的基地内兴办企业园区,以年租制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租约期最长可达50年;企业园区属于外部公共大配套部分的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列入当地政府公共支出范围。

四、加快科技创新步伐

(十四)增强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企业设立各类国家级、省级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中心、研发中心,以及面向行业和区域的技术中心,经有关部门考核,由同级财政部门酌情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鼓励高校与企业合作建设各类技术中心,积极引进国外大企业来我省设立研发机构,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到境外设立研发机构。企业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经审核认定后可按实列支;盈利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费用比上年增长10%以上的,其当年实际发生的费用除按规定据实列支外,年终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核批准,可再按实际发生额的50%,直接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十五)建立创新孵化体系。加强各类创业服务中心建设,发挥浙江大学科技园、浙江省大学科技园的作用;鼓励企业和个人兴办孵化器,在土地征用、建设规费、房屋设施租用等方面给予优惠和扶持;各类孵化器经科技部门认定后,可享受省级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十六)促进产、学、研紧密结合。建立面向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的技术创新体系,充分发挥各类技术市场在科研成果与生产企业供需之间的联结作用。针对我省制造业建设过程中的一些重大关键技术,加快组织实施一批产、学、研联合攻关项目。促进大专院校、科研单位与企业建立产、学、研联合体,攻克共性关键技术的,由政府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

(十七)加快专利技术的转化应用和产业化。鼓励各类科研人员开发专利技术和产品,申报专利的费用由政府给予一定补助。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科研人员研究开发具有自主专利权的高新技术及其产品,发明专利可直接推荐参评省科技进步奖。合作开发的专利技术和产品,合作各方应合理确定专利权属。对有市场前景的,特别是发明专利,优先列入省级新产品、创新项目或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推荐列入国家级新产品计划。切实保障专利权所有单位和发明人、设计人的合法收益,支持专利技术有偿转让或作价入股,作价入股的应在该技术股份中提取不低于20%比例,划给发明人、设计人和成果转化主要实施者。

(十八)促进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支持企业对关键共性技术进行消化吸收与创新。列入省级技术创新项目的,可申请技术创新专项资金补助。在同等条件下,政府优先采购属于引进技术吸收与创新的产品。大型企业或企业集团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消化吸收与创新基地。

五、加强职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九)充分利用好国内外两种人才资源。建立先进制造业高层次人才资源信息库,发挥浙江人才网的辐射和集聚作用,完善先进制造业高级人才联系和咨询制度,通过市场机制优化职业经理人队伍。高度重视企业家队伍建设,积极营造有利于企业家成长并发挥作用的政策和社会经济环境;有关部门要制定规划,加强培训工作,通过多种途径促使企业家培训经常化、制度化。充分运用人才柔性流动机制,鼓励企业采用岗位聘用、项目聘用、任务聘用

等灵活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加大海外留学人才开发力度,办好留学生创业园、博士后流动站,进一步完善与境外有关机构的人才资源交流合作互动机制。

(二十)强化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充分利用现有职业技术教育资源,调整职业学校专业结构,开设一批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急需的专业,加快培养高级数控技师、各类专业技师等技能型人才。规划建设的全国制造中心,要建立与其主导产业相适应的培训机构,加强高级技工的培训。支持企业采用多种形式自办人才资源培训教育机构。鼓励高等院校参与合作办学;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符合条件的,可确定为省级定点培训机构。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进一步完善继续教育证书制度,有关部门要适时举办面向先进制造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高级研修班,组织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高等级专门技能人才到国(境)外培训、考察、进修。经教育部门认定的各类职业学校和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技工学校全日制教育在校生,学制两年以上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落户手续。

(二十一)改革完善企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专业技术等级鉴定办法。企业可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自行确定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管理办法,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的实际水平和需要,自主设置专业技术岗位,自主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对技术优秀和企业急需的职工,可破格进行技术等级考核。

六、推进国内外市场有效接轨

(二十二)完善产品市场营销网络。以现代流通带动现代生产,积极推行工贸联动,促进市场营销网络建设与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紧密结合。推动传统市场营销网络向现代营销网络转变,改造提升专业市场,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物流配送、连锁经营等新型营销方式,支持企业建立国际市场营销网络,重点扶持建设一批市场营销网络项目;以电子商务为主要抓手,努力做好国际营销网络发展与整合规划,加强网络信用监管,逐步建立统一完备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着力推动浙江的大宗产品进入国际营销主网络。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增强企业信用意识。

(二十三)提高对外贸易水平。不断提高各类企业运用自营进出口权的能力,充分发挥专业外贸公司的作用。积极支持企业参与各类境外展销活动。逐步改善出口产

品的结构,大力发展加工贸易,加大外贸出口的财政支持力度。

(二十四)建立健全产业安全保护预警系统。加强国家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法规的宣传和贯彻,增强企业应对国际倾销和反倾销调查的能力。尽快完善全省产业损害预警机制,形成政府、行业协会、重点企业有机结合的预警体系,逐步实现我省产业保护工作的前置化。各级政府要支持企业应对国际反倾销调查的行动,鼓励企业积极申诉和应诉,加大公共财政对反倾销工作的保障力度。加快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信息的通报速度,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完善贸易伙伴技术数据库建设,深化应对技术壁垒的研究和指导工作,帮助企业及时规避风险。

七、优化先进制造业基地发展环境

(二十五)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快能源、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步伐。组织实施《2003—2010年电力发展规划》,积极探索和构筑能源保障新机制,加快建设一批新的电源和电网项目,充分利用周边电源,努力缓解电力供应“瓶颈”制约。优化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布局,着力提高公路、水路、铁路等交通设施的通行速度和运能,加大海港、空港资源的综合开发力度。进一步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大力提高车站、码头、仓储等物流设施的现代化水平。

(二十六)保障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用地的供给。在有效利用土地的前提下,允许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出让、租赁等有偿方式使用土地,符合《划拨土地目录》的项目,可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对规划建设的全国制造中心和全国特色产业基地中的国家和省重点项目用地,由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予以保证。进一步完善优质园地置换、土地整理折抵指标及异地有偿调剂等办法,确保建设用地的需要。对生产设备先进、科技含量高、土地等资源集约利用率高的制造业项目,可实行返还一定比例土地出让金或下调地价等用地优惠。

(二十七)加大资金扶持的力度。积极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投入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最大限度地开放投资市场,放宽民间投资准入领域,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者通过组建多元化的投资公司或参股、并购等方式,将资本集中投资于规划建设的大型制造业项目。积极支持民间资金投入改造传统制造业,大力发展高附加值特色产品。制

制造业企业利用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等企业积累增资扩股进行扩大再生产的,继续享受优惠政策。大力拓展融资渠道,鼓励企业采取直接融资等方式,多途径筹集建设资金;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提高金融服务质量,加大对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的支持力度。整合有关用于工业发展的政府专项资金,扶持企业的技术改造、技术创新、产业升级、产品营销网络建设、专业人才培养、产品标准化和企业信息化改造等方面的工作。其他各类相关专项资金,在渠道不变、使用格局不变的前提下,也应确定一定比例,扶持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

(二十八)提高行政服务水平。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削减审批事项,清理与审批相关的收费项目,创新政府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服务效率。在规划建设的全国制造中心和全国重要特色产业基地中,涉及企业项目立项、规划设计、用地报批、工商登记、设备引进等审批事项的职能部门,应实行“一条龙”服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给予规费优惠,稳步探索试行“税外无费制”。推进大通关建设,加快实现无障碍通关,进一步探索跨关区监

管模式,提高商品检验检疫水平。规范执法行为,关联执法事项和执法内容相近的,可试行联合执法、并联年审等办法,不断探索依法行政的有效实现形式。

(二十九)积极培育和发展社会中介机构。加大新兴制造业行业协会的培育力度,符合条件的可建成全省性行业协会,鼓励行业协会落户先进制造业基地,进一步完善自律机制,充分发挥其服务、监督、协调等作用。尽快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着力建立和完善运作规范的投资咨询、技术服务、资产评估、产权交易、信用担保、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社会中介服务体系,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十)加强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各市、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强领导,把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工作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统一部署,统筹规划,协调解决有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省级有关部门应进一步加强指导和检查工作,督促各地和有关企业按期完成各项规划建设任务。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七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浙政发〔2003〕3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段时期以来,国务院连续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5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60号),对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了部署,并对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为认真贯彻国务院文件精神,切实抓好我省的安全生产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我省当前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今年以来,我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采取了一系列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持了安全生产

态势的总体稳定。但是,全省各类事故总量仍然居高不下,重大事故时有发生,事故隐患还大量存在,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十分严峻。据统计,1至8月份,全省共发生各类事故57400起,死亡5564人,受伤23883人,直接经济损失5.71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上升了2.3%、9.5%、4.1%和13.6%。这说明我省安全生产管理还存在着薄弱环节,“安全第一”的思想观念还没有牢固树立,安全生产责任没有完全落实,安全生产基础薄弱,事故隐患大量存在,一些生产经营单位疏于安全管理,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特别是一些外来打工人员缺乏应有的安全知识教育,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不健全、力量薄弱。对此,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一定要正确认识当前安全生产

形势,客观地分析本地、本部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以对党和人民利益高度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加快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严肃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切实扭转当前我省安全生产的被动局面,力争到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二、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精神,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促进全省安全生产状况的好转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不断推向深入。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内容和要求,今年重点开展以煤矿和非煤矿山、道路和水上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冲压剪切作业等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努力促进全省安全生产状况的好转。

(一)以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矿山为重点,继续深化煤矿和非煤矿山安全整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下大决心、花大力气关闭一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矿山。对不符合有关矿山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矿山,要坚决予以关闭;对基本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但在安全保障上还有欠缺的矿山企业,要限期整改。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城镇建设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继续压缩、关闭规模过小,安全设施简陋的小矿山;各地在 2004 年底前,全部关闭年开采能力在 5 万吨以下的露天矿山和年开采量在 5 千吨以下的地下矿山。在新审批矿山企业以及采矿权的有偿出让和承包租赁过程中,国土资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公安等部门要联合审查,严格把关,对于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或矿界不合理的矿山,不得开办或进行有偿转让。矿山企业应当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为防止短期行为,矿山资源采矿权的有效期和承包租赁开采的期限不宜过短,一般应在 5 年以上。要加大矿山安全生产投入,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的矿山开采技术,加快矿山安全生产技术改造,提高矿山安全保障水平。

(二)以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防范措施为重点,继续深化道路和水上交通运输安全整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交通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事故隐患的整改,落实防范措施。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检查,严肃查处各类违规违章行为。继续加大事故多发地段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治力度,继续抓好重点区域、重点线路和道路交通危险点段的整治工作。要加强对渔船修造企业的资质认可管理,依法取缔非法渔船修造企业,杜绝“三无”渔船的产生。要继续加强对渔运船、油船等辅助船的管理,严格许可证管理制度,坚决清理“三无”和三证不齐船只。

(三)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为重点,继续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和使用企业的定点审批和资格证书管理,对非法生产、经营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要严厉查处,坚决打击。对证照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资质条件及安全、劳动保护要求的从业单位,要坚决予以取缔。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仍然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装备,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隐患的从业单位,要坚决予以关闭。

(四)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为重点,继续深化民用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安全整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民用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从业单位落实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要认真开展民用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安全评价工作,加大力度,继续取缔、关闭非法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与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五)以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设备设施整治为重点,继续深化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提高防御火灾能力,杜绝因重大火灾而引发的群死群伤事故。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各项防范措施。要保证消防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确保人员密集场所及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条件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要认真督促、检查人员密集场所及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的,要责令其进行整改,并规定整改期限。要严格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及使用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和“三合一”厂房的消防安全整治,认真组织开展安全评价、评估工作,坚决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六)以严格资质管理,加强安全监管为重点,继续深化建筑施工等领域的安全整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为,严禁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严禁层层转包、包而不管;有多个承包单位承建的工程项目,要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执行国家强制标准,存有重大隐患而不进行认真整改,以至发生重大事故的建筑施工单位,要依法予以严肃查处。要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倡导安全文明施工。

(七)以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检测检验工作为重点,继续深化冲压作业安全整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无登记注册证照、无安全生产责任制、无安全操作规程、无安全防护装置、无从业人员安全操作上岗证的“五无”企业和个体作坊的整治力度,实施冲压作业企业安全现状评价,对安全评价不合格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整改要求的,坚决实施关闭。要加强对冲压设备的安全检测检验,对危险性较大的设备必须安装防护装置,对安全隐患严重的设备坚决予以封存、报废,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设备实施强制淘汰。要加强对冲压作业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操作技能和自我保护能力,切实防止冲压行业“手外伤”事故的发生。

三、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

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在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各市、县政府负责具体实施,省级有关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协调,各方面联合行动,全社会齐抓共管。

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到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工作的领导。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充实必要的人员。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的责任和措施落实到乡镇、企业。

省级各有关部门要依法抓好安全生产督促指导工作。在深化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中,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指导煤矿及非煤矿山安全整治、烟花爆竹安全整治、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其中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整治,分别由省公安厅、交通厅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冲压剪切作业安全专项整治;省公安厅牵头负责指导道路交通安全和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整治;省交通厅牵头负责指导水上交通安全整治;省经贸委牵头负责指导民用爆破器材安全整治;省建设厅牵头负责指导建筑施工安全整治;其他各方面的安全整治,由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指导。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并及时督促检查,保证整治措施落实到位。在整治过程中,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相互支持,并建立专项整治工作联系通报制度,及时沟通情况,协调行动,提高整治工作成效。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省监察厅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重点检查和专项检查活动,监督检查各地、各部门专项整治工作的落实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特别是涉及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的,要及时通报给当地政府。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监管不力、失职渎职的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以及造成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要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已发生的重、特重大事故,要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要求,一查到底,并按时完成事故调查和批复结案工作。

各市政府和省级各有关部门应对本地区、本系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并将总结报告于2003年12月15日前报送省安委会办公室,由省安委会办公室进行汇总整理后报省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七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政发〔2003〕3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381 号令,以下简称《救助管理办法》)和《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第 24 号令,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切实做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以下简称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深刻认识发布施行《救助管理办法》的重要意义

发布施行《救助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把强制性的收容遣送改为关爱性的救助管理,建立以自愿受助、无偿救助为基本原则的新型社会救助制度,是我国社会救助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也是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贯彻实施好《救助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依法保障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是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重要措施,是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的必然要求,是贯彻依法治国、坚持依法行政的具体体现,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方面,对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重要的意义。

贯彻实施《救助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工作要求高,具体任务重,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对此,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一定要从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加强领导,转变思想观念,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按照《救助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要求,切实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二、建立健全救助管理工作机构,切实加强救助管理队伍建设

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负责,当地的救助管理站具体实施。按照《救助管理办法》要求,我省原有的 22 个收容遣送站和各地政府批准的自设站全部一次性整体转为救助管理站,并保证设施设备、财产不流失。救助管理任务重的市县要进一步加强救

助管理站建设,充实必要的人员力量。需要新建救助管理站的,由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民政部门备案。省民政部门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切实加强对救助管理机构建设的指导,保证全省救助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救助管理站的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要认真指导救助管理站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重大事故和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规范化管理;要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对救助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引导他们切实转变工作方式,进一步增强法制意识和服务意识,努力提高政策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同时,要强化督促检查,对救助管理站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要及时发现并严肃追究责任。

三、切实落实救助管理工作的机构编制和经费

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要做好救助管理站的设立(变更)、人员编制核定和登记管理工作。救助管理站是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各级财政部门必须把救助管理站机构经费和专项救助经费(含对危重病人、痴呆傻和精神病人等的救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对尚未设立救助管理站的市县,同级财政部门要安排临时救助资金,用于直接救助符合条件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要合理确定救助标准。我省各地救助标准原则上参照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相关费用部分确定,具体由市、县(市、区)政府根据当地实际作出相应规定。对救助管理任务重、现有基础设施差且财政困难的地方,由省财政根据实际给予适当补助。

四、加强领导,依法办事,确保救助管理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贯彻实施《救助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必须切实把握好以下几项原则要求:一是坚持自愿受助、无偿救助,这是实施《救助管理办法》的核心;二是坚持该助则助,不该助则不助,即必须依法认真界定救助对象;三是坚持临时救助、低标准救助;四是坚持政府、社会和家庭责任相结

合;五是坚持部门配合、区域联动;六是坚持既搞好救助、又加强管理。

为切实加强对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领导和协调,省政府决定成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省政府办公厅、民政、公安、财政、计划、建设、卫生、交通、铁路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工作协调小组。各市、县(市、区)政府都要建立相应的协调机构,并切实加强工作协调,抓紧清理和废除与《救助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相悖的有关规章和文件,并结合当地实际,尽快制定贯彻实施的具体政策措施。

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涉及面广,工作具体复杂,需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各级民政部门要尽职尽责,精心组织,确保各项工作到位。各级公安机关、城市行政执法、市容监察等部门在执行公务中发现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及时告知其向救助管理站求助;对其中愿意求助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应引导、护送其到救助管理站,并办理相关交接手续。对救助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阻碍民政部门及其救助管理机构依法执行公务、危害人身安全

的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应及时依法查处。卫生部门要确定定点收治医院,做好受助人员中危重病人、传染病人、精神病人的收治工作,并将救助管理站纳入当地医疗卫生防疫体系。铁路、公路、水运等交通运输部门要配合做好受助对象的遣送工作,为其搭乘交通工具返回其常住户口所在地、住所地或所在单位提供便利。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全面正确地宣传救助管理的法规和政策规定,宣传政府、社会和家庭的责任,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要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以自愿捐资、志愿者服务等方式支持参与救助管理工作。

各地、各部门在贯彻实施中,要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要搞好与外省市,以及省内地区间的政策平衡。积极探索在尊重保障公民权利的前提下,对流动人口进行有序、有效管理,维护城市良好社会秩序的新思路、新办法,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救助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顺利实施,提高救助管理的水平。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 省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03〕35号

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内容。近年来,经过两轮改革,省级行政审批项目大幅减少,审批行为逐步规范,行政效率明显提高。但是,审批权限过于集中、审批环节偏多、审批手续繁琐、网上审批建设滞后等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审批方式还不适应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现就推进第三轮省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第三轮省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以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省第

十一次党代会和省人大十届一次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工作部署,以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按照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利于与WTO规则和我国政府承诺相适应,有利于依法行政的要求,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改善政务环境,提高行政效率,加快我省经济社会的发展。

第三轮省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目标是,省级各部门在第二轮市改的基础上,再削减一批审批项目,下放部分省级行政审批权限,大力推进审批制度和方式的创新,加强行政审批规范和监督工作,努力创建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省级行政审批制度。

要结合学习贯彻刚刚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

可法》,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政府机构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投融资体制改革等其他改革工作相衔接,保证改革的协调发展和整体推进。

二、工作重点

(一)进一步下放和削减省级行政审批项目。

下放省级行政审批权限,要坚持“谁投资、谁决策、谁管理”,合法合理、简政效能和接轨国际的原则。下放省级行政审批权限的项目包括基建技改类、外商投资类、资质资格管理类、环境评估类、技术监测类等。国家已取消或下放的审批项目,省里要相应取消和下放;省级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下放、市县有能力管好的审批权限,要尽可能下放;法律、法规规定省级审批的,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可采取委托的方式下放。浙委办〔2002〕40号文件明确已经下放到17个扩权县(市、区)的审批权限,要进一步下放到所有县(市、区)。

(二)进一步扩大和落实开发区管理权限。

各级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当地政府派出的行政管理机构,代表政府对开发区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开发区管委会内设机构及分支机构在区内依法行使当地政府相应职能部门同等的管理权限,承担相应责任。省和市下放到市和县(市、区)的管理权限都要下放到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要进一步提高开发区的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准。

(三)改革投资项目管理体制,试行民间投资项目登记制。

民间投资项目,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使用政府性投资资金和外商投资以外的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凡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的项目,筹资渠道明确,可自行平衡生产和建设条件的,均由民间投资主体自主决策,以项目登记制取代项目立项审批。项目登记与项目立项审批具有同等效力。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定期制定民间投资导向目录,并向社会公布。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实行民间投资登记制后,国土、环保、规划、建设、消防、卫生等部门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的过程中,也相应简化审批环节,缩短办事时间,提高办事效率。

民间投资项目实行属地登记,分级管理。由市、县(市、区)管理的项目,由同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向省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四)改革企业准入制度,试行企业登记前置审批告知承诺制。

改革企业登记前置审批方式,实行告知承诺制。按照“依法申办、宽进严管”的原则,由行政审批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告知承诺文书,告知申请人设立企业的标准、条件,并向社会公布,经申请人承诺后即许可其申请的事项,并颁发预许可证件,工商部门据此核发营业执照(筹备);在规定的时间内,行政审批部门对其承诺实施核查并颁发正式许可证,工商部门核发正式营业执照。除审批权限在国家和涉及国家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特殊审批事项外,前置审批原则上都应改为告知承诺制。具有前置审批职能的部门均为告知承诺制的实施部门,必须履行本部门的法定职能,并拟订加强事后监管包括对不能履行承诺的申请人实行惩处的具体办法。

(五)探索创新集中办事制度和方式,推行网上审批。

要进一步改变政府部门自成体系的审批方式,积极探索并联合集中、高效便捷、公开透明、协调畅顺的审批运作体系和机制。结合电子政务建设,统一认识,统一规划,打破部门、单位之间的界限,制定规范的技术标准和网络管理办法。抓紧建立纵向联结各市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横向联结各部门的省级行政审批网络,提高政策透明度,规范行政行为,加强监督管理,发挥全省行政审批网络的整体优势。要建立省政府行政审批电子信息资源库,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完善的行政审批自动化系统,逐步实现信息传递、交换、处理的电子化;建立行政审批协调和监督系统,保证省级行政审批沿着规范化和法制化的轨道运作。

(六)推进行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发挥中介组织的作用。

有重点地培育、发展一批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行业组织,并对其地位、作用、职能、内部组织制度及运作方式等加以明确和规范,确保其有序地开展活动。推进行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科学界定政府部门与行业组织的职能范围,对一些可以通过行业自律解决的事项,由行业协会或其他中介组织承担,为政府部门部分管理职能的退出建立通道。

(七)规范行政审批,实行政务公开,改善政务环境。

具有行政审批项目的省级部门要通过电子触摸屏、政

务公开栏、政务网、新闻媒体、业务宣传手册等方式公开审批项目的名称、依据、条件、程序、时限、收费标准等;确属不宜公开的,要制定防止“暗箱操作”的规定,有效地制约审批人的自由裁量权。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务信息定期公布、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实行公示或预告等制度,并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重大决策过程;推进实施审批决策听证制度,扩大群众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八)完善监督机制,加大监管力度。

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浙江省行政审批暂行规定》,严格履行审批职能,承担对审批对象实施有效监管的责任。对取消审批和转为日常监管的项目,要加大事中、事后督查的力度,保证相关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加强对审批权力的监督制约。完善省级部门内部层级监督机制,实行“审监分离”、定期轮岗、审批回避和公示等制度。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和监察机关、新闻媒体及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形成多元化的外部监督体系。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省级各部门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亲自抓审改工作,拟定具体计划,精心组织实施,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监督检查。抓好审改“回头看”,认真总结前两轮审改的经验,分析存在问题,研究新情况,采取新举措。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纳入省政府对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确保省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二)认真抓好工作进度。省级各部门要按要求再次清理行政审批项目,提出取消、下放或移交给中介组织的项目目录。省审改办在对部门保留项目严格审核后,在12月份提出第三轮取消和下放的项目目录,报省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实施。省计委牵头负责民间投资项目登记制改革工作,在10月底拟订方案,报省审改领导小组。省体改办和省工商局牵头负责企业登记前置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在10月底拟订方案报省审改领导小组。全省网上审批系统建设总体方案,由省体改办牵头组织研究,11月份完成。省政府办公厅、省信息产业厅负责具体实施并制订网上审批系统管理办法。省体改办牵头,会同省民政厅等部门,年底前研究提出培育、发展、规范行业中介组织的意见。对省级部门深化审改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督查,由省监察厅牵头组织。

(三)加强监督力度。要加强对省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情况的经常性监督,重点对行政审批项目下放是否到位,审批制度创新措施是否落实,保留的审批项目是否建立了有效的监督制度等进行检查监督,及时纠正和改进明改暗不改、擅自设立审批项目、违规违法审批以及环节繁琐、效率低下、服务意识差等问题。

各市、县(市、区)可参照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制定进一步深化审改的具体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十月九日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新时期档案工作的意见

浙委办〔2003〕65号

(2003年11月10日)

近年来,全省各级党委、政府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从各方面关心支持档案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推进档案事业发展,成效明显。但同时也必须清醒地看到,目前,我省档案工作仍然存在不少问题,一些地方和单

位对新时期档案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档案资源整合和开发利用还不够,档案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等。为进一步加强新时期档案工作,更好地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意,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新时期档案工作的重要性

(一)新时期档案工作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档案工作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是发展先进生产力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建设先进文化、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一个重要方面。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经济社会的发展,档案工作已经越来越多地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对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强化各项事业基础和促进“三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新时期档案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切实增强做好档案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各级档案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走新型档案工作发展之路,大力推进档案服务利用社会化、档案工作管理法制化、档案资源结构多元化和档案基础工作信息化,努力构建管理体制优、基础设施好、信息化程度高、服务功能全,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具有全国先进水平的现代档案事业体系。

二、创新档案服务工作

(二)进一步拓展档案服务领域。各级档案部门要坚持把服务大局放在档案工作任务的首位,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加强对馆藏档案的整理、研究与开发,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依据。同时,进一步增强服务大众意识,拓展档案工作服务领域,加大档案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力度,努力满足社会公众对档案信息的利用需求。各级档案馆和机关档案室保存的档案,除确需继续保密的以外,都应向社会公众开放。

(三)大力创新档案服务机制。重点抓好现行文件查阅服务中心建设和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各地要把现行文件查阅服务中心建设纳入政务信息公开体系,并加强设施建设和技术服务。要把档案馆列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创建范围,并作为“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

(四)积极推进档案服务体制改革。大力发展档案中介服务,加快推进档案服务社会化。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组织和个人创办档案中介机构,充分发挥档案中介服务机构在承接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转移职能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从制度建设着手,加强对档案中

介机构的监管,严格实行档案中介机构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规范档案中介机构执业行为。

三、进一步加强档案法制建设

(五)深入开展《档案法》宣传教育。各地要把档案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纳入到普法教育整体计划,列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内容,着力提高各级领导干部、机关公务员和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档案法制意识。

(六)加强档案法规体系建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抓紧研究制定《浙江省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浙江档案馆网设置原则与布局方案》、《浙江省电子公文归档管理实施办法》以及其他涉及新领域档案工作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同时,认真总结档案工作经验,修订完善《浙江省实施〈档案法〉办法》和《浙江档案馆管理规定》。今后,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本系统档案工作规范性文件,应报送省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核。

(七)支持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政。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是法定的档案执法机关,各级政府要明确其执法主体资格,维护其执法权威性。各级档案执法机关要切实履行职责,依法行政,严格执法,严肃查处各类违反《档案法》的行为。对违法情节严重的,要追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八)依法加强对重要档案的监管。各级政府举办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重大活动,应当安排当地档案部门人员参加,档案部门要加强对重大活动档案管理的指导和监督。严格执行重点建设项目、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技改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制度,凡未经档案专项验收的项目,不得通过整体验收。

四、加快档案馆基础设施建设

(九)重视发挥档案馆设施建设在文化大省建设中的作用。各地要按照“四位一体”的功能要求,把档案馆建成党和国家重要档案的保管基地,利用档案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基地、现行文件集中向社会公开的中心和档案资料信息服务中心。从明年起,档案馆基础设施建设列入文明城市考核内容。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浙江省建设文化大省纲要》的要求,把档案馆基础设施建设列入文化设施建设总体规划,加大投入。2003年至2007年,省财政每年安排500万元用于对各地档案馆建设的补助。档案馆建设

必须按照国家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要求,独立建造,符合现代档案馆各项功能的要求。

(十)推进档案馆装备现代化。档案馆应配备必要的消防、安保、温湿度自控、楼宇智能和垂直运输系统等现代化设施,以确保馆藏档案安全和高效运行。档案馆及其设施应专立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已挤占挪用的,必须限期搬出。

五、强化档案资源建设

(十一)国家档案资源建设要从源头抓起。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档案资源建设,严格文件材料归档制度,任何个人不得把职务范围内形成的档案材料据为己有,拒绝归档。列入各级档案馆进馆范围的单位,必须按规定做好向档案馆移交档案工作。

(十二)加强档案收集工作。各级综合档案馆要着眼社会需求,扩大档案收集范围,改善档案收藏结构,增强社会活动等方面的鲜活内容。特别是要做好对重大活动、重要声像档案的收集。省档案馆要加强对党和国家领导来浙视察检查工作,重要外宾来浙访问,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参加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以及调研、考察等形成的声像等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有关方面应尽可能安排省档案馆人员到活动现场拍摄档案资料。同时,注意做好社会各类组织、知名人士、社会公共活动等典型个体档案的收集。各级档案馆还要通过各种形式,面向社会开展重要档案资料的征集工作。对散存在社会上的具有长远利用价值的档案,各级综合档案馆有优先征集权。鼓励集体和个人向档案馆捐赠或寄存档案。

(十三)科学整合国家档案资源。根据国家档案局制定的《全国档案馆网设置原则和布局方案》,合理确定国家档案资源的归属和流向。县(市、区)一般只设一个综合档案馆,不设部门(专业)档案馆。省直机关单位和省辖市各机关单位设立部门(专业)档案馆,须经省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论证许可。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各级各类档案馆必须根据各自的职责确定收集档案的范围,不得任意扩大。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推进档案管理体制,积极探索建立城市档案中心和机关档案中心的新模式。

(十四)加大对档案资源建设的投入。各级财政部门要将综合档案馆的重要档案征集费、重点珍贵档案抢救费、档案日常维护费和档案研究开发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六、积极推进档案信息化

(十五)加强电子文件归档管理。各地、各部门要将电子文件归档管理纳入电子政务和办公自动化建设的总体规划,整体设计,同步实施,实现文档管理一体化。各机关要按照国家档案局《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和《电子公文归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妥善做好电子文件的保真、保密和保存工作。所有电子档案都要列入各级综合档案馆的接收范围,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移交进馆的具体业务技术标准,由省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另行研究制定。

(十六)加快实施数字档案馆工程。各地要认真研究制定档案信息数据库建设规划,尽快建成档案目录数据库、重要档案全文数据库和多媒体档案数据库。抓紧档案馆“三网”建设,“十五”期间,各级综合档案馆都要建成局域网,连通党委、政府网,逐步实现档案信息的远程在线查询。省档案馆要尽快建立全省档案信息目录检索中心,努力建成具有全国先进水平的数字档案馆;力争到2007年,杭州、宁波市档案馆要建成全省示范型数字档案馆,经济发达地区的市县档案馆普遍建成数字档案馆。

七、切实加强档案工作的领导

(十七)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档案工作。各地要把档案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摆上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并把档案工作列入各级各部门的工作考核。各级各部门都要明确分管档案工作的领导,每年要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档案工作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关心、支持档案工作,为档案事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十八)切实加强档案干部队伍建设。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档案部门的干部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各级档案局(馆)的领导班子,加大档案系统干部任用和交流力度,增强档案干部队伍活力。加强机关内部档案人员配备。县以上机关、团体的档案人员配备要与档案工作任务相适应;乡镇机关要依法履行档案管理职能,设置档案管理岗位,明确专(兼)职档案人员。

杭州社区大学简介

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形成比较完善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的要求。

为了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加快杭州国民教育、终身教育的发展步伐,市委、市政府审时度势,推出了“学在杭州”的品牌战略,提出了“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和“建设学习型城市”的发展目标,把大力发展社区教育作为重要工作任务之一。为此,杭州市政府出台了《关于杭州市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城市的实施意见》,提出“杭州市要以电大为基础,建设杭州社区大学,并使其成为我市的远程教育中心和终身教育基地”。

2003年1月7日,杭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正式发文,同意杭州广播电视大学增挂杭州社区大学牌子,标志着杭州社区大学正式成立了!

杭州广播电视大学是一所由杭州市政府举办的以现代远程教育为特色的高等学校。2002年随着杭州市电视中专、浙江省湘湖师范学校的并入,学校校园占地面积达到100亩,校舍建筑面积达5.4万多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7600万元。学校相继被杭州市人民政府确定为“杭州远程教育中心”、“杭州终身教育基地”、“杭州中小学教师远程教育平台”。经中央电大批准,学校成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继续教育基地”。2002年10月,学校又被教育部批准第一批加盟全国高等院校远程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成立了“奥鹏远程教育杭州学习中心”。面向21世纪,学校本着“为广大求学者提供全方位的现代网络教育服务”的宗旨,正致力于现代远程开放教育建设,为把学校建设成为“网上大学城”而奋斗。目前在校各类学历生超过1.55万人,其中全日制学生4000余人,本科学历5000余人。另外还有非学历教育生超过2万人。合作开办远程本科教育的高校达11所。学校与全球最大的IT教育培训机构——印度国家信息技术学院NIIT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引进了高层次的IT培训,招生情况在全国各培训机构中名列前茅。同时与澳大利亚合作进行TAFE英语课程和专业课程培训项目。

杭州社区大学的成立是我市创建学习型城市、构建终身教育体系迈出的重要一步,也是我校发展史上的大事。

成立后的杭州社区大学将为全市各个层次社区教育的发展起到示范性、规范性作用,为市政府承担起对杭州地区社区教育的组织、带动和指导的责任,同时也使杭州市的高等教育增加了一种新型的办学形式,对全市的社区教育的整体发展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从而为我市的社会经济发展和城市化建设夯实坚实的教育、文化基础。

成立后的杭州社区大学在市委、市政府和市教育局的领导下,依托杭州广播电视大学为基础,担负全市社区教育的管理业务,组织理论研究,培训骨干教师,指导基层教学、科研,编辑全市社区教育中统设科目的教材和相关教学资源,为社区工作者提供培训和学历教育等职责,并动员社会各阶层积极参与,逐步形成“市社区大学—区(县、市)社区学院—街道(乡镇)社区学校—社区(村)教学站”四级办学的社区教育网络,以非学历教育和培训、市民综合文化素质提高和社区工作者培训为主要办学方向和任务,逐步实现非学历教育与学历教育的衔接。

学校初步制定了《杭州社区大学发展规划》,社区大学在教学内容上,将开设思想道德、时事政治、民主法制、劳动技能、历史人文、音乐美术、装饰装修、IT产业、外语、家庭休闲、卫生保健及文体娱乐等各类培训;开展适应群众需求的各类学历教育。教学方式以四级教学网络为主,利用现代远程教育手段,通过电脑网络教学、电视教学、多媒体双向视频系统等多种远程开放教学方式,同时利用各类教学实践基地开展实践教学,形成灵活、便捷、开放、适用的社区教育教学模式。师资结构以杭州电大专职教师为骨干,社会兼职教师和志愿者为主体。教育资源上要发挥电大的优势,充分利用杭州电大的系统网络与国内外著名高校和教育机构合作的远程教育资源和教学平台。

杭州社区大学的成立,为我校的持续发展注入一股新的活力。以此为新的起点,学校全体员工将勤勉创新,继续扩大电大教育,不断发展远程教育,积极办好社区大学,为把杭州建设成为学习型城市做出新的贡献!

(杭州社区大学供稿)